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中国证监会对《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马晓、林崇俭、刘德辉、郭子明、周小军、李卫锋、王志宏、王志中、李曼玉 9 名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泽石化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经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核查，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过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因此，华龙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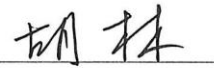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石培爱



胡 林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5月26日